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电力市场交易基本原则》的规定,在符合节能排减的原则前提下进行发电权交易,公司为其发电权交易提供专业性服务;瑞明电力委托公司控股专业售电孙公司销售电力,公司控股孙公司按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是国家电力政策改革后出现的新型业务。经核查,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确认意见

我们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

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德仁、陈小卫、潘文中

2020年4月27日